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

2025年5月30日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39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7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惟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並以子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75%。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75%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子基金」) 是 Global X ETF 系列 (「信託」) 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10 條所界定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或電動車相關電池業務（「**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最少 70%）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包括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於 A 股，其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電動車／電池業務產生的收入／溢利及研發開支。

直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i) 電動車或電池的生產、開發、設計或研究；(ii) 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的生產或開發；或(iii) 開採或提供關鍵電動車或電池材料。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向與電動車／電池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配套服務的公司，如提供軟件技術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管理軟件、電動車建模軟件及自動駕駛軟件）或儲能解決方案（例如電動車充電平台及舊電動車電池再利用解決方案）以促進該等公司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上文為對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間接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的一個簡要說明。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相關附錄了解詳情。

子基金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現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如貨幣市場基金（其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根據守則第7.11A章屬合資格計劃）。子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於短期（即期限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例如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4.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5. 行業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其價格表現相較其他經濟行業或會有較大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組合範圍更廣泛的基金的價格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與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電動車／電池業務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因此，在該領域擴張之前，其可能包括僅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中投入部分業務的參與者（如傳統汽車生產商）。
- 電動車／電池業務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電動車／電池業務公司通常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該等公司的利潤率及證券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其盈利能力極不穩定且容易因以下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科技快速變革、產品及服務很快過時、喪失或違反知識產權、政府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的稅務激勵）、國內外競爭（包括來自生產成本更低的外國競爭者的競爭）、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新產品和服務的推出、產品及服務的供需波動，以及公司是否有能力及時生產電動車或電池、電動車或電池零部件及／或關鍵性材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等。
- 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往往研發資本投入繁多及龐大，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供應的產品或服務能夠獲得成功。此外，從事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或會面臨違反網絡安全、電動車可能引發的交通事故及其他可能導致監管趨緊的問題的風險。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所發現的任何差錯或漏洞均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從事電池生產及供應的公司可能因替代能源的發展及節能要求的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的公司的收入具週期性，亦可能受區內政府消費政策變動的重大影響。
-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包括工業及科技行業。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如有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7.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從而可能使證券借貸交易承受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9. 中國相關風險

- 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的 A 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存在潛在交收困難。A 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幅或會較大。有關波幅可能導致 A 股暫停交易或中國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影響單位的買賣／交易或中斷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單位。
-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0. 美元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11.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 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12.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交易暫停，則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3.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

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14.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而子基金須就其不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作出付款，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5.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份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蒙受較高的重大虧損風險。

16.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17. 交易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上市類別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8.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相關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9.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

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二手市場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變現其單位，而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變現，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20.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變現有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在二手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並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管理人。此外，於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調高/調低其認為適合財務及購買/銷售費用的金額。
-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21.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金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22. 依賴莊家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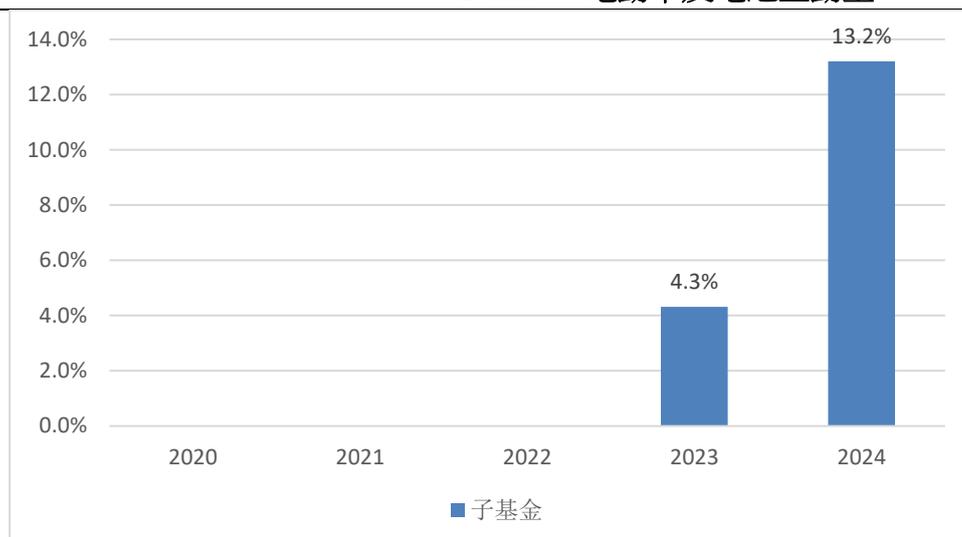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3.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Global X ETF 系列一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2年3月21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Global X ETF 系列一
Global X 電動車及電池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管理費*	目前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 (定義見下文) 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 (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 (「單一管理費」)。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 (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 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 (例如訴訟開支) 及將以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單一管理費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及收費」部分。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未經證監會審批) 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 (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 或信托及/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 (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美元計值) 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持續收費；
- 分派的組成 (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指每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 (港元) 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美元) 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的變動 (如有) 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 (港元) 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 (美元) 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 (美元) 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 (港元) 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